

项目编号：PC-0103-26J6-FG1068

竞价采购公告

因辽宁朝阳输水发电系统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0月10日15: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0月9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0月9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耐磨钢管	20#/Q235B/Φ76*8mm	50	吨	两端带法兰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0.1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平台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致）。

2、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15:00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配电柜的设计、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和协助交接验收等。运费按到达项目

指定地点交货报价。同时，供应商需自行考察现场运输道路情况，充分评估运输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及成本，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以买方分批通知供货开始 2-5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北沟门子乡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施工现场或项目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国家新规程规范。供货期内遇国家标准、规范更新，设计修改等，则以最新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标准为准。

5、质保期：质保期为标的物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双方现场清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满[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其损失。若响应人在收到采购人索赔后7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相应人已接受上述索赔，并可在货款中扣除对应金额。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6.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2023年起至今类似耐磨钢管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至少1份。

6.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所代理的制造企业满足6.1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 响应人应具有近3年内(2023年至今)类似工程的耐磨钢管供货业绩，供货合同不少于1个，且签订的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总金额清晰可见)；应具有供应、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验。

6.4 财务状况：提供近3年各年度（2023年-2025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7、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8、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注册的供应商。

6.9、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10、响应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7、付款条件：

7.1、合同价格确定后，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保持不变。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7.2、卖方每月 21 日与买方设备物资部门对账，确认供货数量后，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为 13%，送递买方设备物资部验收、上账。

7.3、买方于挂账后 60 日内支付当期货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息返还。遇买方对上结算不及时，买方支付卖方货款时间将顺延 30 天，卖方无异议。

7.4、合同实际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卖方维修处理符合买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卖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7.5、如卖方与买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其货款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日内付清。

7.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承兑汇票、E 信通、中企云链、电建融信、供应链金融产品、电子支付凭证等）（最长可接受 1 年期），贴息由收款方承担。

7.7、响应人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合同额 2%的履约保证金。如因非买方原因，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供应次数达到三次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验收方式：

8.1、标的物交货时，卖方（采购报价阶段的成交人）应同时交付包括并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厂商资质等相关资料文件等。

8.2、外观检查：双方核对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标的物有无损坏等。

8.3、验收方式：买卖双方验收合格，过磅计量。以卖方出厂磅单为依据，买方现场复磅，磅差允许范围±0.3%。若复磅重量与出厂磅单重量之差超出+0.3%，以卖方出厂磅单重量结算；若超出-0.3%，以复磅重量结算。耐磨钢管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都必须经买方现场所安装的地磅进行过磅称重（车辆过磅期间，附属水箱不得放水），若买方现场地磅因某种原因不能过磅，双方可约定到他处地磅称重所产生过磅费由买方承担：但若卖方所供当批次耐磨钢管经验收重量超出-0.3%的允许差值则包括但不限于过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物资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卖方应提供发货清单、合格证、材质检测报告等资料，双方按卖方《发货清单》清点验收，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

8.4、经买方验收交货合格后，双方签发交货验收单。

9、响应保证金：无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报价明细表

详见第四章报价汇总表。

五、联系方式

项 目 部：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朝阳项目

地 址：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贾家店镇北沟门子乡于家店村水电三局项目部

联 系 人：曹文斌

电 话：13919681338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地 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德路智慧能源大厦

联 系 人：李璐

电 话：15289403178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对采购文件存在异议的，以采购文件为准，若有正面疑问需在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在数智化采购平台中提出，并密切关注平台动态，采购人会及时给予回复。

单位：水电三局设备物资部采购管理处

电话：029-86178686-8209

电子邮箱：379264469@qq.com

七、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13339433871）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30 日

